

附件 1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因工作需要，向社会采购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服务需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方向我单位提供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检定/校准服务内容见附表，表中属于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由服务方提供检定/校准服务，出具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

附表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待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出厂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所属科室	备注
1	——	激光测距仪	BOSCH GLM80	检定	传监科	
2	——	激光测距仪	BOSCH GLM80	检定	传监科	
3	——	环氧乙烷分析仪	Z-100 型	校准	传监科	
4	6L11R00437D	便携式十字激光标线仪	MINIL12G	校准	传监科	
5	FLUKE985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DT--9880/9881/9880M/9881M	校准	传监科	
6	161102595	直读温湿度计	BY-2003HT	校准	传监科	
7	161200631	数字式风速仪	BYWF-2001	校准	传监科	
8	——	微压差计	TSI5815	校准	传监科	
9	——	便携式紫外辐射照度计	——	校准	传监科	
10	——	紫外线强度仪	UV-B 型紫外辐射照计（单通道）	校准	传监科	
11	330605843	激光测距仪	GLM 50-23G	检定	公监科	
12	SN00113-3317	尿素快速检测仪	DC1500-UREA	校准	公监科	

13	SN00114-3317	尿素快速检测仪	DC1500-UREA	校准	公监科	
14	HD20240401Z ZB01	便携式 PH 计	HED-PH01-AB	检定	公监科	
15	HD20240401Z ZB02	手持浊度检测仪	HED-NTU-AB	检定	公监科	
16	417020077RN	甲醛检测仪	FP-30MK2(C)	校准	公监科	
17	HD20240401Z ZB03	水质检测仪	HED-S60-AB	校准	公监科	
18	HD20240401Z ZB04	余氯总氯检测仪	HED-YL02-AB	校准	公监科	

(二) 服务方按照上述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要求进行检定/校准。如仪器设备在编号、名称、型号、检定/校准方面有调整或变动，需征得双方同意。

(三) 服务方收到我中心送检的仪器设备，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需要现场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服务方也应在我中心提出检定/校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定/校准工作。

(四) 对于初次检定/校准不合格的仪器设备，服务期限内服务方要对我单位维修后的仪器设备再次提供检定/校准服务。

(五) 完成上述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上述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报告证书。

二、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要求。

(二) 其他服务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有本项目相关经营内容；

- 2、与采购人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 4、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人员资质/职称要求说明：参与计量检定的人员必须符合《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 7、能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 8、服务方如提供更多近三年（2023-2025 年）与除我中心外的其他单位或机构同类型项目经营业绩的，在同样报价的情况下，优先选取。

三、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

（一）检定/校准时间：2025 年 11 月份至 12 月份

（二）现场检定/校准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车站路 33 号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送检：要求服务方的检定/校准地点在珠三角范围内，服务方的检定/校准地点距离我中心越近，在同样报价的情况下，优先选取。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本次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总价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5 万元，检定/校准服务总价是完成服务的含税全包预算,包括检定/校准费、现场工作人员差旅费、检定/校准服务过程产生的消耗品、报告邮寄费以及其他费用;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由服务方承担，我中心不需要向服务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本次采购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方式。

五、验收方式

(一) 服务方需按“一器一证”的要求向我单位出具检定/校准证书,对于检定/校准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出具不合格通知书或不可检通知书;

(二) 所有受检对象的检定/校准证书均符合我中心相关科室的要求。

六、结算方式

双方签定合同,服务方完成上述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工作。我中心收到上述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报告证书后,并经对服务方的服务验收合格后,服务方按合同单价或实际完检仪器设备数量的金额向我中心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经费从 2025 年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中列支。我中心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单价或实际完检仪器设备数量的金额据实结算支付给服务方。

七、争议的解决

若执行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要求

竞价者所出具的报价单,包含税费及其他相关附加费用,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对待检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相关参数逐台报价清单。

附件 2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 检定/校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模版

甲方：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服务方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车站路 33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双方关于本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以用户需求书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供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出具并交付甲方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

二、服务要求、双方权利和义务

参照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需求书，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有调整须征得双方同意。

三、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为 元，具体明细详见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需求书。税费等其它一切费用已折算入单价中，乙方不另外收取。

四、付款方式

(一) 乙方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按合同金额或实际完检仪器设备数量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 100% 支付给乙方。

(二) 乙方对公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验收标准

(一) 乙方接到甲方需要现场检定/校准仪器设备的申请或收到甲方的送检仪器设备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并交付甲方所有受检对象的相关证书(或通知书);

(二) 所有受检对象的相关证书均符合甲方相关科室的要求。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接到甲方提出需要现场检定/校准仪器设备申请或收到甲方的送检仪器设备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按需求书要求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并交付甲方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或通知书); 否则从第 11 个工作日起计, 每延误多 1 个工作日, 甲方依据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报价明细, 可以从合同金额中对乙方增加扣减相应违约仪器设备的 5% 检定/校准费用, 累加扣减直到乙方交付甲方相关违约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之日或合同中止日。

(二) 乙方在检定/校准服务过程中, 因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导致甲方仪器设备损坏的, 乙方应当负责承担相关仪器设备损坏的维修责任

并负担维修费用，致使甲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除承担维修责任外，甲方可追究乙方合同总额 20%的赔偿。

（三）任何一方违反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需求书有关条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完毕的，守约方有权要求中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工作、甚至造成损失时，甲乙双方免于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方式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本合同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明确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甲方较优者为准。

（二）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服务用户需求书

2. 报价明细表

甲方：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